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FDY 高速纺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竹兴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南通竹兴化纤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FDY 高速纺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竹兴化纤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崔**	联系人	崔**		
通讯地址	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海安工业园区桥港路 88 号				
联系电话	139*****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600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海安工业园区桥港路 8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8-320621-28-03-6423 58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化纤织造加工 [C175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169.4	绿化面积 (平方米)	986		
总投资 (万元)	5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4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t/a)	77	燃油 (t/a)	—		
电 (万 kWh/a)	50	燃气 (Nm <sup>3</sup> /a)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 <sub>√</sub> 、生活污水 <sub>√</sub> )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就近水体。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 6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 排入栟茶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数量 (t/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锦纶切片	聚酯纤维	4595	6800	+2205
2	锦纶油剂	矿物油	25	32	+7

**表 1-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化学式	危规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酯纤维	-	-	聚酯纤维是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熔点:255-260℃；吸湿度：0.4%；染色性能较差。	易燃	常温下，基本无毒
锦纶油剂	-	-	低粘度矿物油、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特殊添加剂,淡黄色至黄色带粘状透明油状液体,PH 值(5%水溶液) 6.0~8.0；密度(20℃, g/cm <sup>3</sup> ) 0.82~0.88；旋转粘度(40℃, mPa.S) 7.0~9.0（根据气候差异做适当调整）；乳化性（1%水溶液）白色乳液	-	无毒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纺丝机	VC406	5	0	-5	淘汰外售
2	牵伸机	VC443A	5	0	-5	淘汰外售
3	制线机	9920 型	5	0	-5	淘汰外售
4	加捻机	310A	10	13	+3	外购
5	卷绕头	FDY 高速纺	0	19	+19	外购
6	分丝机	/	0	60	+60	外购
7	空压机	18.5kw	0	2	+2	一用一备
8	空调机组	800KVA	0	2	+2	外购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由来

南通竹兴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化纤丝、加捻、制线生产、销售等。2012 年 10 月编制完成《FDY 高速纺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海安市环保局批复（海环管（表）[2012]11050 号），并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海安市环保局“三同时”验收。现由于市场前景良好，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扩大生产规模，同时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购入卷绕头、分丝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86 台套，利用原厂房扩建 FDY 高速纺生产线。扩建项目投产后可形成 6732t/a 化纤丝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扩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及修改单，扩建项目属于“20、纺织品制造”中“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通竹兴化纤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FDY 高速纺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FDY 高速纺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竹兴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海安市海安镇海安工业园区桥港路 88 号；

劳动定员：原有职工 50 人，扩建项目项目新增职工 5 人，全厂定员 55 人；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周边环境概况：厂区东侧为海安超凡化纤有限公司；南侧为桥港路，隔桥港路是空地；西侧为鑫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北侧是空地。项目周边 3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四至照片见附图 5。

平面布置概况：厂区主要建筑物包括 3 栋生产车间，2 间仓库和 1 栋办公楼，厂区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厂区布置按照工艺需要进行设置，符合物流、能流顺序，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产品方案：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制线生产线	化纤线	100	0	-100	4800
FDY 高速纺 生产线	高强锦纶丝	4549	6732	+2183	

### 3、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扩建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化纤织造加工[C1751]，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视为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扩建项目已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4、选址与规划的相符性

#### （1）与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工业园区桥港路 88 号，该项目已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8-320621-28-03-642358）。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

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规划将开发区定位为海安城市产业集聚区、商贸物流中心、科技创新实践区、现代生态宜居区，拟形成“二心三廊八区”的空间布局，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纺织、商贸物流、科技研发等产业。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属于产业定位中的“现代纺织”产业，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为 50 万千瓦时/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

###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良好，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当地环境有一定容量，项目建设运营后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

### ③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距离扩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总面积 58.81km<sup>2</sup>，全部为二级管控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扩建项目距离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3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扩建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海安市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海安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保护区位于新通扬运河内水域及两侧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本项目不在以上所列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是相符的。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海安市项目投资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

## 5、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1-5。

**表 1-5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2F）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0	依托原有	
	生产车间二（2F）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0	依托原有	
	纺丝楼（5F）	1500 m <sup>2</sup>	1500 m <sup>2</sup>	0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3F）	900m <sup>2</sup>	900m <sup>2</sup>	0	依托原有	
	食堂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0	依托原有	
	检修间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0	依托原有	
	空压机房	250 m <sup>2</sup>	250 m <sup>2</sup>	0	依托原有	
贮运工程	原料运输	汽车运输				
	原料仓库	1600m <sup>2</sup>	1600m <sup>2</sup>	0	依托原有	
	产品运输	汽车运输				
	成品仓库	1800m <sup>2</sup>	1800m <sup>2</sup>	0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4370t/a	4639t/a	+269t/a	区域水网提供	
	排水	585t/a	645t/a	+60t/a	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用电	25kWh/a	50kWh/a	+25kWh/a	区域电网供给	
	绿化	986m <sup>2</sup>	986m <sup>2</sup>	0	依托原有	
	废水	化粪池	10m <sup>3</sup>	10m <sup>3</sup>	0	依托原有
		雨污分流管网	规范化设置			依托原有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0	有效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	0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
噪声	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依托原有可行性分析：扩建项目新增加捻机 3 台，卷绕头 19 台，分丝机 60 台，空压机 2 台，空调机组 2 台，淘汰纺丝机 5 台，牵伸机 5 台，制线机 5 台，原有项目车间余量足够，可以容纳新增的设备，不需新建厂房。

## 6、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内容	规模	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车间通风	-	0	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废水	化粪池	10m <sup>3</sup>	0	满足环保要求
	雨污分流管网	-	0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0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降噪量 ≥30dB(A)	50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0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	20m <sup>2</sup>	10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绿化	绿化	-	0	绿化面积 986m <sup>2</sup>
合计			60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南通竹兴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2012 年, 公司投资 1800 万元建设 FDY 高速纺生产线扩建项目。2012 年 10 月编制完成《FDY 高速纺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海安市环保局批复(海环管(表)[2012]11050 号), 并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海安市环保局“三同时”验收。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情况见表 1-7。

**表 1-7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批文号	审批单位	批文号	验收单位
FDY 高速纺生产线扩建项目	海环管(表)[2012]11050 号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海环监验字[2012]第 056 号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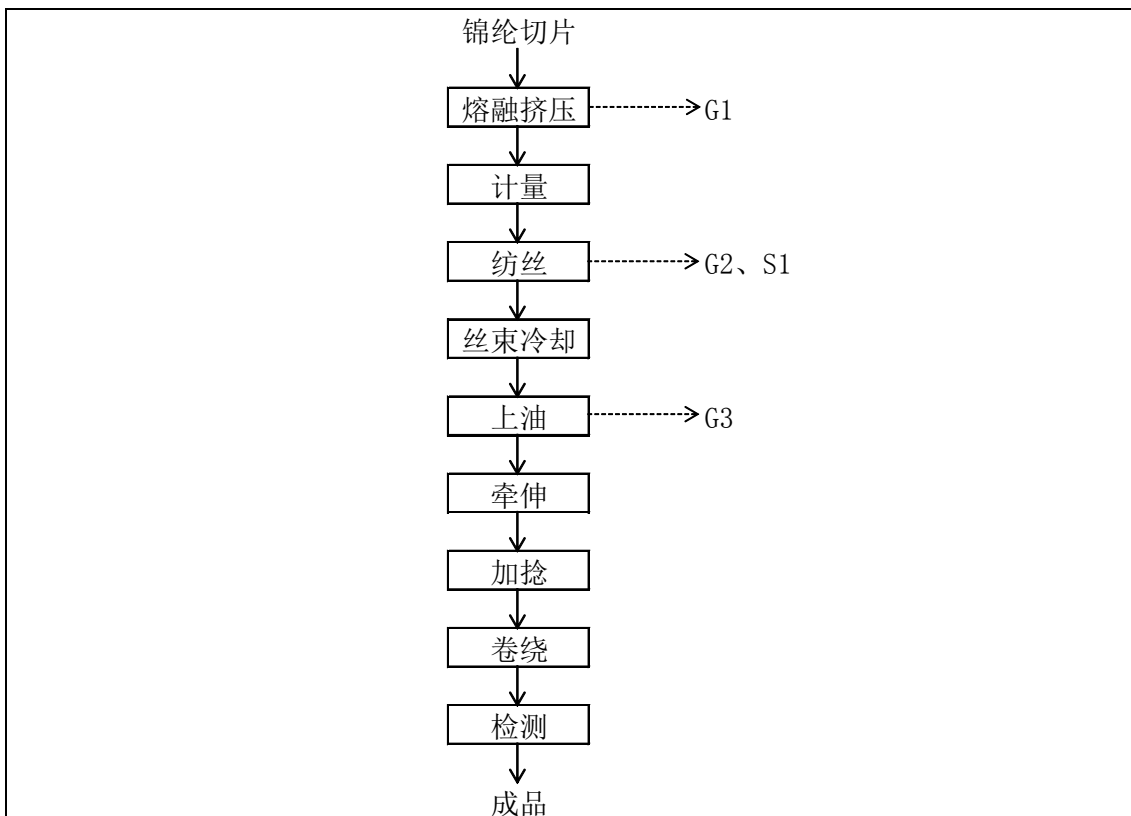


图 1-1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原有项目废气为丝束上油过程挥发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类比同类企业，上油过程中有机废气挥发量为 1‰，原有项目油剂使用量为 25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3t/a，产生量较小，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原项目新鲜水用量 4370t/a，其中生活用水 650t/a，冷却水补充水用量 3713t/a，纺丝油剂稀释用水 7t/a。生活污水 58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栟茶运河。

(3) 噪声：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是纺丝机、制线机、牵伸机、加捻机产生的设备噪声，经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4) 固废：原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废丝。生活垃圾产生量 9t/a，废丝产生量 20t/a，空油剂桶 0.5t/a。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8。

表 1-8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已批复总量
----	-----	-----------	-----------	-----------	-------

					(t/a)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3	0	0.03	/
废水 (585t/a)	COD	0.234	0.029	0.205 <sup>[1]</sup>	0.205
	SS	0.146	0.034	0.112 <sup>[1]</sup>	/
	氨氮	0.015	0	0.015 <sup>[1]</sup>	0.015
	总磷	0.002	0	0.002 <sup>[1]</sup>	/
固废	废丝	20	20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注：[1]指接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量。

#### 4、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自运行以来，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到目前为止，无环境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发生，且无环境方面的信访问题，无遗留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形地貌

海安市均为平原地带，地形坦荡，河道稠密。通扬运河、串场河以东为河东地区，是苏北滨海平原的最高处，为海相沉积物盐碱地区，海拔 3.6~5 米，最早成陆距今 4600 历史，愈往海边成陆愈晚。原北凌乡海拔 3.5~4 米，老坝港东部在 3.5 米以下。通扬运河以南以西地区为河南地区，是长江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古代长江口在扬州一带）。平均海拔 4~5 米。串场河以西、通扬运河以北为河北地区，属里下河低洼圩田平原区，北部南莫、白甸、墩头、仇湖、吉庆海拔 1.6~3.5 米，南部章郭、双楼、胡集、海安镇北部、古贲等海拔在 4 米左右，该地区土地肥沃。

### 2、气象特征

海安市属北亚热带海洋季风性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冷热适中。日照充足，雨水充沛，无霜期长。春季天气多变，夏天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天寒冷干燥。

年平均气温 14.5℃。1 月最冷，平均 1.7℃。七八月最热，平均 27℃。年均降水 1025 毫米，79% 的年份在 800 毫米以上。无霜期 210 天，年平均日照 1580 小时，年平均无霜期 226 天；年均降水量 1154mm，年均蒸发量为 1343.1mm；年平均气压 1016.4hpa。年平均风速 3.3m/s，最大风速 15m/s，常年盛行风向为 ESE。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特征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1	气温	14.5℃
2	降水量	1154mm
3	平均风速	3.3 米/秒
4	盛行风向	ESE
5	相对湿度	80%
6	无霜期	210 天

### 3、水文

海安市地处江淮平原、滨海平原和长江三角洲交汇之处。全市河道以通扬河、通榆河为界，划分为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因县境地势平坦，高差甚小，河道之间又相互贯通，两大水系之间并无截然分界，为了保护江水北调输水通道通榆河和新通扬运河，由涵闸控制，使新、老通扬河分开。域内河道正常流向均为自南

向北，自西向东。

#### (1) 长江水系

通扬河以南、通榆河以东属长江水系，总面积 703.8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2.01 米，最高水位 4.49 米，最低水位 0.08 米。主要河流有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海河、焦港河、丁堡河、北凌河等。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为引水骨干河道，南引长江水；栟茶运河、北凌河为排水骨干河道，东流至小洋口闸入海。栟茶运河贯通河南、河东两地区，横穿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等河道，兼起着调度引江水源的作用。

#### (2) 老通扬运河

老通扬运河由西往东流经曲塘、双楼、胡集、海安、城东 5 个集镇与栟茶运河在城东镇四叉港汇合后南至如皋市，是长江-淮河两大水系的分界河流，在海境内全长 33.85 公里。老焦港河、洋港河、翻身河等都直接流入该河。老通扬运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为自西向东，但因受上下游闸坝控制，常会出现滞流或倒流的现象。老通扬运河既是海安水路交通的主要通道，又是工业生产和农业灌溉的重要水源和纳污水体。

#### (3) 栟茶运河

栟茶运河由泰州市塔子里入境，由西往东，途经海安市雅周、营溪、仁桥、城东、洋蛮河、西场、李堡镇、角斜镇等 8 个乡镇。出境经如东小洋口入海。是海安市高沙土片和河东盐碱片东区的主要干河，境内总长度 53.64 公里，沿岸多为农业垦作区，通扬运河在城东镇出境时，与栟茶运河交汇，对其水质产生了一定影响。栟茶运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上是由西往东，但因受小洋口闸坝控制，经常出现滞流或倒流现象。

#### (4) 淮河水系

通扬河以北、通榆河以西为里下河地区，属淮河水系，总面积 422.4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1.34 米，最高水位 3.57 米，最低水位 0.32 米。主要河流有新通扬运河、通榆运河、串场河等。新通扬运河为江水北调引水骨干河道，通榆运河、串场河为输水骨干河道。

#### (5) 北凌河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北凌河，主要用作农田灌溉。北凌河流域在我县滨海垦区，位于串场河以东、中凌河以北，东台市界以南东临黄海，流域面积 322.9 平

方公里，属通扬河水系，是该地区引淡、排咸、排涝入海的重要河流，西起贲家集与东串场河相连接，东至北凌新闸入海，海安境内长 38.65 公里，口宽 60m，底宽 25m，底标高-1.5m，正常水位 2.0-2.2m。

####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全市主要分布有里下河水稻土、沿江潮土、沿海潮盐土三大类土壤，较肥沃。无生长较好的自然植被区系，仅在河滨路边等荒地中长有少量野生植物；境内生长的大多数植物为人工栽种，境内碱性土壤有利于柏树生长，县城郊区西南部高沙土区适于种植桑树、花卉和开辟苗圃，西北部为水稻田分布区，东部为粮棉垦区，城郊四周都适于发展蔬菜。

全市动植物种类较丰富。竹木植物主要有：扶桑、银杏、马尾松、五针松、雪松、针叶松、金钱松、黑松、刺松、柳杉、水杉、侧柏、圆柏、刺柏、龙柏、白杨、旱柳、河柳、枫杨、白榆、无花果、檀树、广玉兰、悬铃木、腊梅、桃、李、苹果、梨、梅、杏、枇杷、月季花、玫瑰、刺槐、合欢、黄杨、冬青、三角枫、五角枫、梧桐、桂花、泡桐、棕榈、猕猴桃、山茶花、观音柳、木槿、紫薇、石榴、罗汉松等。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南通、盐城、泰州三市交界处。总面积1108km<sup>2</sup>，人口93.8 万。

### 1、社会发展

近年来，海安经济社会发展突飞猛进，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成为全国著名的教育之乡、装备制造之乡、建筑之乡、茧丝绸之乡、河豚之乡、纺织之乡、花鼓之乡、紫菜之乡和长寿之乡，先后获得国家生态县、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县、全国文明县城、全国绿化模范县、江苏省文明城市、江苏省金融生态示范县等数十项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根据2017年海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底，海安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55亿元，较上年增长9.6%。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55.29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9.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5.97亿元，增长1.6%；第二产业增加值354.15亿元，增长9.8%；第三产业增加值345.17亿元，增长10.9%。户籍人口人均地区生产总值80419元，常住人口人均地区生产总值87201元。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7.4:46.9:45.7。

### 2、教育、卫生

2017年末，全社会研究与发展活动经费19.34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2.65%。新增10万元以上产学研项目230个，新引进成果转化项目31个，支付合作经费1.2亿元。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6家，1家企业入选江苏省百强创新型企业，培育科技创新型金牌企业20家、银牌企业60家。新增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省级众创空间各1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家、省级企业研究生工作站5家。获中国专利优秀奖3项，省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立项4个。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专家10人、高层次人才285人。

2017年末，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133所，在校学生85533人。其中小学45所，在校生32137人；初中23所，在校生17790人；普通高中6所，在校生8866人；职业高中2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1所，技工学校2所，在校生9631人；特教1所，在校生189人；幼儿园53所，在园幼儿16920人。全市在职教职工8630人。

2017年末，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395家，其中市级公共卫生机构4家，区镇卫生计生所10家，医疗机构381家。按规模功能分，三级医院2家，二级医院4家，一级医疗机构45家，诊所、医务室、门诊部94家，基层医疗机构238家（其中卫生院10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2家、村卫生室216家）。医疗机构总床位4800张，

卫生技术人员4500人，其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1986人，注册护士1720人。每镇建有一所公办卫生院，省级示范乡镇卫生院达标验收率90%。每村建成一家标准化卫生室，其中省示范村卫生室20家。创成国家级卫生镇1个、省级卫生镇3家、省级卫生村25个。

### 3、文物保护

海安市内现有省、市文物保护单位青墩遗址、苏中七战七捷纪念馆、高凤英烈士墓和海安博物馆等。建设项目所在地 10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 4、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 (1) 产业定位

第二产业优先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培育成为海安高新区新的核心产业，发展精密制造业；第三产业大力发展“公铁水”联运等与制造业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引导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协调发展。

#### (2) 用地布局

以向西向南发展为主。预测近期海安高新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39.19 平方公里，新增城市建设用地 20.35 平方公里。至规划期末，海安高新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5451.03 公顷。规划形成“一心、二轴、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 ① “一心”

高新公共中心：以商务、办公、研发、商业、文化等现代服务功能为主的都市功能新中心。

#### ② “二轴”

规划沿启扬高速公路、204 国道形成的两条城市发展轴。

#### ③ “四区”

如海运河综合产业片区：以现有产业为基础，结合产业升级发展趋势，推动产业升级改造，提升产业发展水平，重点发展纺织化纤、新材料、现代装备、金属表面处理等产业，并结合部分现有居民点布置生活区。

西部产业片区：高新区产业拓展区，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汽车汽配、新能源等产业。

胡集居住片区：以现状胡集镇为中心拓展，为海安高新区提供管理服务、商业服务、休闲娱乐、生活居住等功能的综合发展区。



汽车贸易区：结合 204 国道和启扬高速公路的交通优势，建立以汽车销售为核心的汽车贸易区。

### （3）公用设施

预测片区近、远期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3.6/6.0 万立方米/日。规划范围实行区域供水，由南通市长青沙水厂供水，水源为长江。部分工业用水可考虑鹰泰、恒发污水厂的中水，总共可提供中水量 8.4 万立方米/日。保留原海安县自来水厂为应急供水水厂。

高新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区内水体，污水分片收集处理。依托规划污水处理厂合建中水厂，出水水质满足再生水处理利用标准。

利用“西气东输苏中支线”、“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复线”、江苏如东 LNG 长输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等形成多气源联合供气。保留 204 国道西侧、沿海大道北侧和南海大道南侧高压燃气管道，保留现状燃气中压燃气管道，以胡集、吉庆高中压调压站及城市门站为源头，在现有管道基础上完善高新区中压燃气管网。

预测高新区近、远期热负荷分别为 265 吨/时和 480 吨/时。拟保留华新热电厂，扩建至 3×220 吨/小时锅炉和 2×C50 发电机组，热力管网在现状基础上连片延伸完善。新建燃气热电厂，规模为 2 套 9F 型燃气联合循环装置，年使用天然气量 10 亿立方米/年。

规划海安高新区生活垃圾送至海安天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4）基础设施现状

目前，海安高新区污水主要接管进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排放，该公司位于海安镇通学桥村三十组，总设计处理规模 4 万 t/a，其中一期处理规模 2 万 t/a，一期工程已经于 2010 年 6 月建成运行，目前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稳定运行，尾水满足《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中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栟茶运河。

目前，海安高新区供热主要由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以及南通联发电热有限公司自备热电厂（部分对外）供给。联发电热厂现有 UG-75/5.3-M 锅炉两台，供气能力 50t/h，华新热电现有 TG-75/5.3-M41 锅炉两台，供气能力 50t/h。

### （5）规划环评情况

2008 年海安高新区与海安开发区整合编制了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

并通过江苏省环保厅审查（苏环管[2008]229号）。201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筹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政复[2012]65号）。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工业园区桥港路88号。厂区东侧为海安超凡化纤有限公司；南侧为桥港路，隔桥港路是空地；西侧为鑫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北侧是空地。建设项目具体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 （1）空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引用《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 万吨/年尼龙 66 联合纺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sub>1</sub> 点位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西北侧约 200m），监测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8 日，从监测时间至今，区域内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项目	小时平均值			日平均值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超标率%	最大超标 倍数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超标率%	最大超标 倍数
PM <sub>10</sub>	/	/	/	0.066~0.092	0	0
SO <sub>2</sub>	0.024~0.036	0	0	/	/	/
NO <sub>2</sub>	0.041~0.052	0	0	/	/	/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引用《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 万吨/年尼龙 66 联合纺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W1~W3 断面数据，监测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2 日-5 月 24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两次，监测断面位置见表 3-2，监测具体数值见表 3-3。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水体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栟茶运河	W1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pH、DO、COD、BOD <sub>5</sub> 、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
	W2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口	
	W3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m	

表 3-3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pH	DO	BOD <sub>5</sub>	COD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拼茶运河	W1	7.31	7.25	3.20	13	0.634	0.11	4.93	0.02
	W2	7.84	6.90	3.72	17.83	0.767	0.14	5.73	0.04
	W3	7.71	7.12	3.47	14.83	0.69	0.12	5.41	0.02
标准值		6-9	≥5	≤4	≤20	≤1.0	≤0.2	≤6	≤0.05

由表 11 可知, W1-W3 监测断面的各监测因子均可以达到III类标准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工业园桥港路 88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确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居民点 1	东北	350	20 户，约 7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水环境	小河 1	北	5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域
	小河 2	东	270	小型	
	栟茶运河	东南	53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
生态环境	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3000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北	4000	-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TVOC 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4-1。</p>								
	<b>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N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μg/N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 μg/N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μg/N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μg/N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μg/N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N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μg/Nm <sup>3</sup>						
TSP		年平均		200 μg/N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Nm <sup>3</sup>					
VOCs		昼夜平均		0.6mg/m <sup>3</sup>		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TVOC 限值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拼茶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北侧和东侧的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的水质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4-2。</p>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pH 无量纲）</b>									
水体	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SS	石油类	
拼茶运河	III	6-9	≤20	≤4	≤0.2	≤1.0	≤30	≤0.05	
项目北侧、 东侧小河	IV	6-9	≤30	≤6	≤0.3	≤1.5	≤60	≤0.5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3。</p>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VOCs	80	15	2.0	-	2.0	参照执行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2、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技改扩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做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应符合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4-5。

根据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项目排放清下水中 COD 不得高于 40mg/L。

表 4-5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500	50
SS	400	250	10
氨氮	45	45	5（8）
总磷	8	3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见表4-7。

**表 4-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建设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3	0.1	0	0.1	0	0.13
废水	废水量		585	60	0	60 <sup>[1]</sup>	0	645 <sup>[2]</sup>
	COD		0.205	0.021	0.004	0.017 <sup>[1]</sup>	0	0.375 <sup>[2]</sup>
	SS		0.112	0.015	0.003	0.012 <sup>[1]</sup>	0	0.124 <sup>[2]</sup>
	氨氮		0.015	0.001	0	0.001 <sup>[1]</sup>	0	0.016 <sup>[2]</sup>
	总磷		0.002	0.0001	0	0.0001 <sup>[1]</sup>	0	0.0021 <sup>[2]</sup>
固废	生活垃圾		9	0.75	0.75	0	0	0
	废丝		20	5	5	0	0	0
	废含油抹布		/	0.2	0.2	0	0	0
	设备检修废油		/	0.5	0.5	0	0	0
	空油剂桶		/	0.14	0.14	0	0	0

注: [1]为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量;

[2]参照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出水指标计算, 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改扩建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1t/a , 作为考核量; 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废水量 60t/a、COD0.017t/a、SS0.012t/a、氨氮 0.001t/a、总磷 0.0001t/a, 纳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 0.003t/a、SS0.001t/a、氨氮 0.0003t/a、总磷 0.00003t/a;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改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13t/a , 作为考核量; 改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废水量 645t/a、COD0.375t/a、SS0.124t/a、氨氮 0.016t/a、总磷 0.0021t/a, 纳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 0.032t/a、SS0.006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3t/a;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次改扩建淘汰原有制线生产线，保留 FDY 高速纺生产线，并扩大产能。生产工艺与原有项目大体一致，改扩建后，无加捻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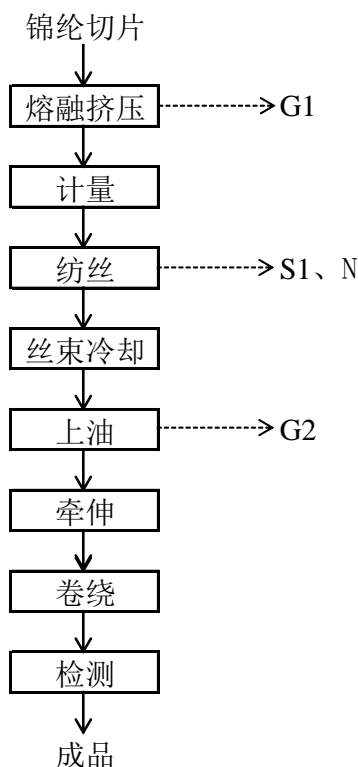


图 5-1 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改扩建项目采用熔融纺丝工艺。购进锦纶切片，将切片投加至贮料筒。扩建项目采用电加热，通过螺杆加热使切片熔融。将切片熔融后经弯管挤压到融体分配管。熔融后的切片液体经计量泵分到各喷丝组件，经纺丝室形成丝束，再经过纺丝冷却甬道套管冷却，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为了赋予纤维优异的平滑性和集束性及后道加工能对纤维提供最佳保护，有效避免导件擦伤和纤维间的不良摩擦，保证纤维有良好的抗静电功能，在卷绕时定量加入纺丝油剂。丝束通过上下导丝盘给予牵伸定型，再经卷绕装置卷绕成成品。加工好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纺丝机组设备冷却水为夹套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改扩建项目熔融挤压工序有有机废气挥发（G1）。纺丝工序产生废丝（S1）。上油工序会产生油剂挥发废气（G2）。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纺丝车间和空压机房。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 施工期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建厂房，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将原有设备搬移出厂外售，并将新增设备搬运进厂房并进行调试。施工期会产生噪声，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施工噪声随施工期结束而随之消失。

### 二、运营期

#### 1、废气

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锦纶切片熔融挤压挥发的有机废气（G1）和上油工序油剂挥发产生的 VOCs（G2）。

类比同类型化纤生产企业，每吨锦纶切片熔融有机废气发生量为 0.01kg/t，改扩建项目新增锦纶切片 2205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2t/a。产生量较小，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类比同类型化纤生产企业，上油过程中有机废气挥发量为 1.2%。改扩建项目新增油剂使用量为 7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8t/a。产生量较小，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改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1。改扩建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1 改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纺丝楼	VOCs	0.02	0.1	1500	20

表 5-2 改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纺丝楼	VOCs	0.03	0.13	1500	20

#### 2、废水

##### (1) 生活用水

改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5 人，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年工作天数 300 天，因此改扩建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5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5mg/L。

##### (2) 油剂稀释用水

改扩建项目新增油剂量 7t/a，稀释用水量为 2t/a。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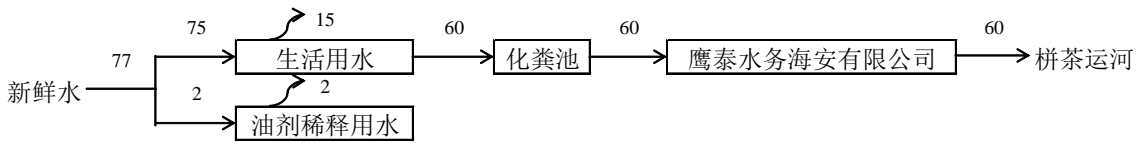


图 5-2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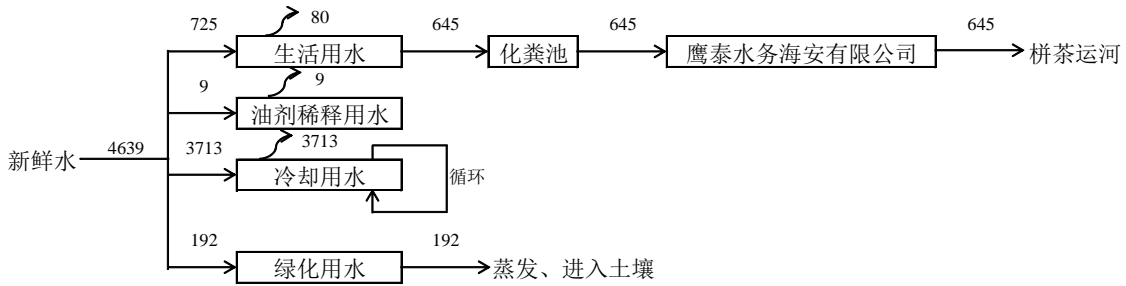


图 5-3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改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3 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产生和接管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60	COD	350	0.021	化粪池	280	0.017	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SS	250	0.015		200	0.012	
		氨氮	20	0.001		20	0.001	
		总磷	3	0.0001		3	0.0001	

表 5-4 改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645	COD	350	0.226	化粪池	280	0.181	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SS	250	0.161		200	0.129	
		氨氮	20	0.013		20	0.013	
		总磷	3	0.002		3	0.002	

### 3、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源为卷绕头、分丝机、空压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5dB(A)~85dB(A)。项目完成后，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5-5。

表 5-5 改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噪声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卷绕头	19	80	纺丝楼	E,40	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30
2	分丝机	60	75	车间二	N,30		
3	空压机	1	85	空压机房	E,15		

4、固体废物

改扩建项目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丝、设备检修废油、废含油抹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1) 生活垃圾：改扩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5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定期清运。

(2) 废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改扩建项目废边丝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置；

(3) 设备检修废油：全厂设备每年进行一次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含油抹布：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空油剂桶：改扩建项目新增油剂 7t/a，每年产生油剂空桶 28 只，约 0.14t/a。

表 5-6 改扩建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等	0.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丝	生产	固态	锦纶丝	5	√	/	
3	设备检修废油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0.5	√	/	
4	废含油抹布	设备检修	固态	抹布	0.2	√	-	
5	油剂空桶	原材料包装	固态	铁、矿物油	0.14	√	-	

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7。

表 5-7 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99	-	0.75
2	废丝		生产	固态	锦纶丝		-	99	-	5
3	废含油抹布		设备检修	固态	抹布		-	99	-	0.2
4	设备检修废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5
5	空油剂桶		原材料包装	固态	铁、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14

表 5-8 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设备检修废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2个月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空油剂桶	HW08	900-249-08	0.14	原材料包装	固态	铁、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源强汇总

改扩建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表 5-9。改扩建后全厂“三废”排放情况见表 5-10。

表 5-9 改扩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1	0	/	+0.1
废水	废水量		60	0	60	+60
	COD		0.021	0.004	0.017	+0.003
	SS		0.015	0.003	0.012	+0.001
	氨氮		0.001	0	0.001	+0.0003
	总磷		0.0001	0	0.0001	+0.00003
固废	生活垃圾		0.75	0.75	/	0
	废丝		5	5	/	0
	废含油抹布		0.2	0.2	/	0
	设备检修废油		0.5	0.5	/	0
	空油剂桶		0.14	0.14		

表 5-10 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3	0.1	0	0.1	0	0.13
废水	废水量		585	60	0	60 <sup>[1]</sup>	0	645
	COD		0.205	0.021	0.004	0.017 <sup>[1]</sup>	0	0.375
	SS		0.112	0.015	0.003	0.012 <sup>[1]</sup>	0	0.124
	氨氮		0.015	0.001	0	0.001 <sup>[1]</sup>	0	0.016
	总磷		0.002	0.0001	0	0.0001 <sup>[1]</sup>	0	0.0021
固废	生活垃圾		9	0.75	0.75	0	0	0
	废丝		20	5	5	0	0	0
	废含油抹布		/	0.2	0.2	0	0	0
	设备检修废油		/	0.5	0.5	0	0	0
	空油剂桶		/	0.14	0.14	0	0	0

注: [1]指接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量。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无 组 织 纺丝楼	VOCs	无组织, 0.1t/a	无组织, 0.1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 污水 60t/a	COD SS 氨氮 总磷	350mg/L, 0.021t/a 250mg/L, 0.015t/a 20mg/L, 0.001t/a 3mg/L, 0.0001t/a	50mg/L, 0.003t/a 10mg/L, 0.001t/a 5mg/L, 0.0003t/a 0.5mg/L, 0.00003t/a
电离 辐射 和电 磁辐 射	—	—	—	—
固体 废物	办公 生活	生活垃圾	0.75t/a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废丝	5t/a	外售
		废含油抹 布	0.2t/a	环卫清运
	生产	设备检修 废油	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空油剂桶	0.14t/a	
噪 声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卷绕头、分丝机、空压机等, 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5dB (A) ~85dB (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建厂房，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将原有设备搬移出厂外售，并将新增设备搬运进厂房并进行调试。施工期会产生噪声，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施工噪声随施工期结束而随之消失。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锦纶切片熔融挤出工序和上油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以 VOCs 计）。VOCs 产生量为 0.1t/a，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对生产装置进行检查检验。
- ②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③合理布置车间，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体的产生，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纺丝楼	VOCs	0.02	0.1	1500	20

####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7-2。

表 7-2 全厂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1 小时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计算结果
纺丝楼	VOCs	0.6	0.02	0.1	1500	20	无超标点

以 screen3 估算模式计算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在厂界浓度达标，在厂界达标前提下使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计算后表明：新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left( B L^c + 0.25r^2 \right)^{50} L^D$$

式中：C<sub>m</sub> ——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在计算中，新建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的参数取值见表 34。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情况见表 7-3。

表 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表 7-4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 置	污染物 名称	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 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计算值 (m)	确定值 (m)
纺丝楼	VOCs	0.6	0.02	1500	20	0.788	50

根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数值，确定改扩建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纺丝楼为执行边界的50m范围内。

原环评设置了厂界外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综合全厂考虑，设置厂界为执行边界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周边其他工业企业，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改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60t/a 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 (2) 污水处理厂概况：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坐落于海安镇通学桥村 30 组，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00 万立方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0.73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O 处理工艺。尾水达标后以岸边排放的形式排往栟茶运河。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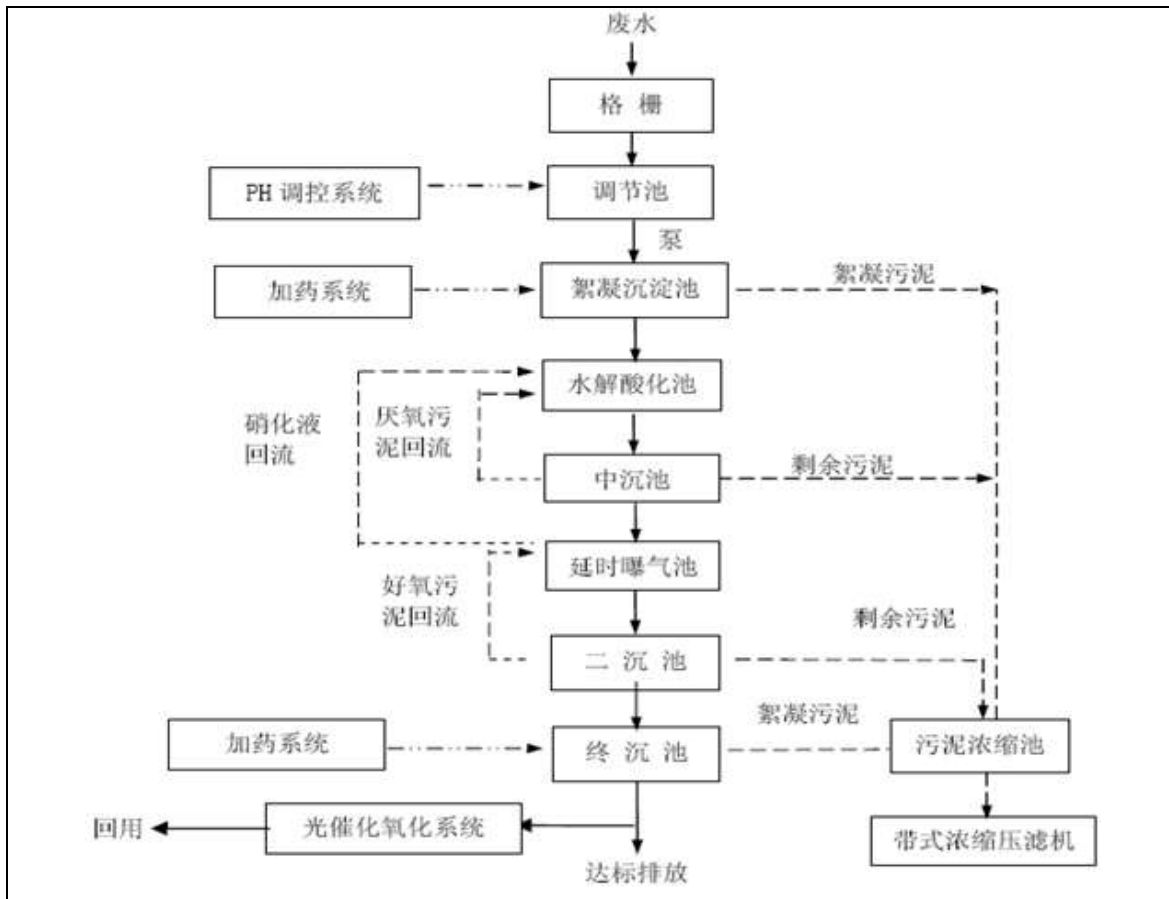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目前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约 1.27 万 t/d，改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0.2t/d），仅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02%，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水质：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目前，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已正式投入运营，建设项目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到位。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产后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丝、废含油抹布、设备检修废油、空油剂桶。

#### (1)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收集外售处置。

②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环卫清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本项目产生的工业有害废物主要有：设备检修废油、废油剂桶，按照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筑面积 20m<sup>2</sup>，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渗透等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可行性分析

#####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不宜存放时间过长，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准。

b、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

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储存，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①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②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表 7-5 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99	0.75	环卫清运
2	废含油抹布	生产		99	0.2	
3	废丝	生产		99	5	外卖
4	设备检修废油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空油剂桶	原材料包装		HW08	0.14	

**表 7-6 全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堆场	设备检修废油	HW08	900-214-08	厂区东南角	5m <sup>2</sup>	密封桶装	5t	12个月
2		空油剂桶	HW08	900-249-08		15 m <sup>2</sup>	堆放	2t	3个月

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为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采用如下措施进行消声减噪：

(1) 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对卷绕头、分丝机、空压机等各种机械加工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

(3) 厂房四周密闭，安装隔声门窗，通过厂房隔声可减轻噪声影响约 30dB(A)；

(4) 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区外的影响；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建设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改扩建后全厂噪声预测表

关心点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6	51.9	65	55
南厂界	53.7	48.1	65	55
西厂界	53.8	49.9	65	55
北厂界	52.1	45.1	65	55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昼间预测值分别为 56dB (A)、53.7dB (A)、53.8dB (A)、52.1dB (A)，夜间预测值分别为 51.9dB (A)、48.1dB (A)、49.9dB (A)、45.1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因此，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外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可以做到噪声不扰民。

## 5、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计划

####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张贴标识。

## （2）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废气、废水、噪声源排放特点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 ②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对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本项目需要安装COD自动监测仪，以及流（速）量计、数采仪。单位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中的相关仪器必须是经环境保护部认定的环境监测仪器检测机构适用性检测合格的产品；

B、数据采集和传输符合国家有关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和接口标准的

技术规范；

C、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应当安装在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应当安装在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求的排污口；

D、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仪器的比对验收监测应当合格；

E、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与各级环保部门污染源监控中心够稳定联网。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半年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8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	VOCs	一年一次
废水	排污口	COD	自动检测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6、总量控制分析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7-9，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7-10。

表 7-9 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已批复总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3	0.1	0	0.1	0	0.13	/	/
废水	废水量		585	60	0	60 <sup>[1]</sup>	0	645	/	/
	COD		0.205	0.021	0.004	0.017 <sup>[1]</sup>	0	0.375	0.205	0.17
	SS		0.112	0.015	0.003	0.012 <sup>[1]</sup>	0	0.124	/	0.124
	氨氮		0.015	0.001	0	0.001 <sup>[1]</sup>	0	0.016	0.015	0.001
	总磷		0.002	0.0001	0	0.0001 <sup>[1]</sup>	0	0.0021	/	0.0021
固废	生活垃圾		9	0.75	0.75	0	0	0	/	/
	废丝		20	5	5	0	0	0	/	/
	废含油抹布		/	0.2	0.2	0	0	0	/	/
	设备检修废油		/	0.5	0.5	0	0	0	/	/
	空油剂桶		/	0.14	0.14	0	0	0	/	/

注：[1]指接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量。

改扩建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1t/a ，作为考核量；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60t/a、COD0.017t/a、SS0.012t/a、氨氮 0.001t/a、总磷 0.0001t/a，纳入鹰泰水

务海安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 0.003t/a、SS0.001t/a、氨氮 0.0003t/a、总磷 0.00003t/a；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改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13t/a，作为考核量；改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645t/a、COD0.375t/a、SS0.124t/a、氨氮 0.016t/a、总磷 0.0021t/a，纳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 0.032t/a、SS0.006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3t/a；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10。

**表 7-1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FDY 高速纺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纺丝楼	VOCs（无组织）	车间通风	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10m <sup>3</sup>	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0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隔声罩等、合理布置设备	降噪量≥30dB（A），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0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0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	
绿化		986m <sup>2</sup>		—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		符合相关规范	0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改扩建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1t/a，作为考核量；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60t/a、COD0.017t/a、SS0.012t/a、氨氮 0.001t/a、总磷 0.0001t/a，纳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 0.003t/a、SS0.001t/a、氨氮 0.0003t/a、总磷 0.00003t/a；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改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	

	VOCs0.13t/a，作为考核量；改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645t/a、COD0.375t/a、SS0.124t/a、氨氮 0.016t/a、总磷 0.0021t/a，纳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 0.032t/a、SS0.006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3t/a；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经过计算建设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卫生防护距离	综合全厂考虑，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建设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环保投资合计		60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气 污 染 物	无 组 织	纺 丝 楼	VOCs	车间通风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 6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 达接管要求后, 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有效处置	
	生产过程	废含油抹布			
		废丝	外售		
		设备检修废油	委托处置		
		空油剂桶			
噪 声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卷绕头、分丝机、空压机等, 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5dB (A) ~85dB (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南通竹兴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化纤丝、加捻、制线生产、销售等。2012 年 10 月编制完成《FDY 高速纺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海安市环保局批复（海环管（表）[2012]11050 号），并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海安市环保局“三同时”验收。现由于市场前景良好，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扩大生产规模，同时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购入卷绕头、分丝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86 台套，利用原厂房扩建 FDY 高速纺生产线。扩建项目投产后可形成 6732t/a 化纤丝的生产能力。

####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扩建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化纤织造加工[C1751]，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视为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扩建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扩建项目已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选址与规划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工业园区桥港路 88 号，该项目已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8-320621-28-03-642358）。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

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规划将开发区定位为海安城市产业集聚区、商贸物流中心、科技创新实践区、现代生态宜居区，拟形成“二心三廊八区”的空间布局，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纺织、商贸物流、科技研发等产业。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属于产业定位中的“现代纺织”产业，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为 50 万千瓦时/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

####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良好，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当地环境有一定容量，项目建设运营后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

#### ③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距离扩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总面积 58.81km<sup>2</sup>，全部为二级管控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扩建项目距离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3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扩建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海安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保护区位于新通扬运河内水域及两侧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本项目不在以上所列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是相符的。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海安市项目投资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

#### 4、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 （1）废气

锦纶切片熔融挤压过程和上油过程有少量 VOCs 产生，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改扩建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就近水体。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 6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3）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丝、废含油抹布、设备检修废油、废油剂桶。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

改扩建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卷绕头、分丝机、空压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5dB（A）~85dB（A）。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厂界噪声影响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厂界噪声影响值 $\leq 55\text{dB(A)}$ 。

改扩建后全厂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建设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评价建议企业应严格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采取厂房密闭，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安排车间布局等方式使降噪量 $\geq 30\text{dB(B)}$ （A），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5、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改扩建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1t/a，作为考核量；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60t/a、COD0.017t/a、SS0.012t/a、氨氮 0.001t/a、总磷 0.0001t/a，纳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 0.003t/a、SS0.001t/a、氨氮 0.0003t/a、总磷 0.00003t/a；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改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13t/a，作为考核量；改

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645t/a、COD0.375t/a、SS0.124t/a、氨氮 0.016t/a、总磷 0.0021t/a，纳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 0.032t/a、SS0.006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3t/a；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尽量降低厂界噪声。
- 3、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对其进行定期维护检查。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三 项目备案证
- 附件四 营业执照
- 附件五 原环评批复
- 附件六 环评合同
- 附件七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八 全本公示截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 300 米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规划图
- 附图五 建设项目四至图
- 附图六 海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